

##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3日（星期二）15:3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置地大厦9楼06-08会议室；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:15-15:00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晓群先生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,822,9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138%；
-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,744,0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4.7014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9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,597,0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35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149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313%；反对 5,5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67%；弃权 4,09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7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23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074%；反对 5,5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262%；弃权 4,09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7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665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073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833%；反对 5,60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43%；弃权 4,1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847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587%；反对 5,60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544%；弃权 4,1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869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810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6152%；反对 5,9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27%；弃权 4,0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584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382%；反对 5,9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676%；弃权 4,0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942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86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487%；反对 5,8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08%；弃权 4,1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636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813%；反对 5,8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180%；弃权 4,1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07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856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449%；反对 5,8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02%；弃权 4,1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2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630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535%；反对 5,8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134%；弃权 4,1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2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331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913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199%；反对 48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5%；弃权 4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687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879%；反对 48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53%；弃权 4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68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952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50%；反对 4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9%；弃权 38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26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698%；反对 4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60%；弃权 38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42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951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0%；反对 4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9%；弃权 38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25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629%；反对 4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60%；弃权 38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12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/3 以上通过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吴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080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63%；反对 30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5%；弃权 43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854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06%；反对 30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70%；弃权 43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23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刘立好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089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0%；反对 3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3%；弃权 4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863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019%；反对 3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35%；弃权 4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46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11.01 《关于选举尹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594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6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:16,369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928%。

表决结果：尹杰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11.02 《关于选举王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973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7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747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475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和平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薛白洋律师及吴权道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